

關於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規，而依各該行政法規均應處以罰鍰者，究應併罰或從一重處罰？有無刑法總則有關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之適用如予併罰，是否有違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？  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5.05.11. (85)法律字第1144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5月11日

- 一、按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規，而依各該行政法規均應處以罰鍰者，究應併罰或從一重處罰？有無刑法總則有關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之適用如予併罰，是否有違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？我國因無行政罰法之制定，學者及實務見解並不一致。實務上行政法院向來採併罰之見解（行政院六十七年判字第八十六號、七十五年判字第五六〇號及八十四年判字第六十一號等判決參照）。惟近年來則有基於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認為不宜併罰之趨勢（例如行政法院七十六年判字第四五八號、八十三年判字第一〇九九號及八十三年判字第二四四九號等判決、行政法院八十四年五月份第二次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），而目前多數學者依同一原則亦持不宜併罰之見解（吳庚著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」第四〇五頁、黃守高著「現代行政罰之比較研究」第一〇四頁、陳新民著「行政法學總論」第二九二頁及第二九三頁參照）。另現行法中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「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，從一重處罰....。」即為明定「一行為不二罰」之例，可供參考。
- 二、本件第九任總統副總統暨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，選舉人同時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票，如係指基於單一之行為同時違反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九十七條第三項所定：「....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....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之行政處罰規定者，則因該二法條之立法目的均在維持選舉秩序，除法有明文併罰者外，如其擇一重處罰已可達成同一之行政上目的者，參酌多數學者及最近實務見解，以及本於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精神（憲法第二十三條參照），應予人民權利最少之侵害，似不宜併處罰鍰。